

(資料文件)

**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第十三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**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(下文簡稱「食環會」)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第十三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。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以獲食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。

加強打擊違規張貼地產廣告及改善街道環境

2. 委員表示勵德街、巴芬街、基堤道一帶多條街道的燈柱、路標指示柱及公共設施被大量張貼地產廣告，不僅破壞街道整潔，影響市容，更因其遮擋交通標誌及燈柱光源，影響駕駛者及行人過路安全。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盡快採取聯合清理行動，同時加強日常巡查執法，並與地產代理業界加強溝通。

3. 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文簡稱「食環署」)表示，署方會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04A(1)(a)及 104C 條，對違例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採取執法行動。署方曾多次派員(包括星期六、日)到上址一帶巡查，當中包括與地產代理監管局(下文簡稱「地監局」)人員於本年 1 月 7 日及 9 日作聯合巡查，期間未發現街道上有非法展示的商業宣傳品。根據署方的記錄，2025 年下半年已在九龍城區向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，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2 張，亦已移除約 220 張違規展示的商業宣傳品。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。

4. 香港警務處表示，打擊物品阻街行為，包括違例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的執法行動由食環署主導。警方於本年 1 月 9 日起的 9 天內共進行 11 次巡查，惟未有發現違例行為。警方會繼續加強有關地點的巡查，並樂意配合食環署統籌的聯合行動。

5. 地監局表示，局方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規管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人士，因此非常關注持牌地產代理的執業操守。局方已向所有持牌人士發出指引，提醒他們必須遵守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04A 條的規定。

若有充分證據證明持牌人作出違規或違反相關法例行為，局方會將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作處分。在去年底接獲違規地產廣告的投訴後，局方曾派員於本年 1 月在上址進行 11 次巡查，並無發現地產街招或宣傳品。地監局會加強對有關地點的巡查，並會與業界人士保持溝通，提醒業界人士遵守執業通告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規定。

關注紅磡區非法餵鴿問題

6. 委員表示，紅磡區(包括：戴亞街、紅磡道、民兆街、民泰街、船澳街、寶其利街、必嘉街一帶)的居民，近年對非法餵飼野鴿及其引發的問題非常關注。儘管食環署已竭力執法並及時清理現場，惟成效未見顯著。非法餵鴿人士不定時、不定點作案，難以有效阻截其行為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，並引起廣泛不滿與困擾。

7. 食環署表示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修例後，署方人員可向非法餵飼野鴿的人士發出 5 千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如有關人士為多次被署方票控的重犯者，署方會將有關的個案轉介予漁農自然護理署(下文簡稱「漁護署」)，以法庭傳票方式作檢控，由法官判處相應的刑罰。根據記錄，署方曾有 1 宗個案轉介予漁護署作檢控。對於部分未構成非法餵飼野鴿的放置食物行為，署方人員一旦發現，會票控有關人士違反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 132BK 章)第 4(1)條，向違例者發出 3 千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。此外，署方會派出便衣人員到區內非法餵飼野鴿的黑點巡邏及執法，並會指示清潔服務承辦商盡快派員到有關的地點進行清理。

8. 漁護署表示，署方一直有就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，並曾聯同食環署於九龍城區進行多次聯合執法行動。食環署於去年曾轉介 1 宗個案予署方作檢控，有關人士為屢犯者，最後該名人士被法庭判處罰款 5 千元。署方會繼續透過「鴿級任務」街站向公眾宣傳餵飼野鴿的不良影響及現時針對有關行為的刑罰。此外，漁護署已聯同食環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成立跨部門執法小組，定期交流情報，檢討執法的成效及遇到的困難，並會在有需要時開展聯合執法行動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6年2月